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 浙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9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- 理 由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浙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1時許、同年月23日6時15分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居處外，因遛狗問題與告訴人洪志宏發生齟齬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，辱罵告訴人「畜生」、「番仔」等語，足以貶抑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彰化縣二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

01 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吳育嫻